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其他指标	12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7
6.1 资产负债表	17
6.2 利润表	18
6.3 净资产变动表	20
6.4 报表附注	22
§7 投资组合报告	4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5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5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5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5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6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7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8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8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8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8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8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2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3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3
12.2 存放地点	53
12.3 查阅方式	5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普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4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750,129,841.2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鹏华普利债券 A	鹏华普利债券 C	鹏华普利债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9483	009484	02213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226,989,816.98 份	522,899,327.75 份	240,696.4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资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获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 GDP 增长率、C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汇率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直至接近目标久期上限，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直至目标久期下限，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

	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该策略是指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度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该策略是指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下，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本基金主要关注信用债收益率受信用利差曲线变动趋势和信用变化两方面影响，相应地采用以下两种投资策略： 1）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首先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情况，其次分析标的债券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最后综合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本基金信用债分行业投资比例。 2）信用变化策略：信用债信用等级发生变化后，本基金将采用最新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债券进行重新定价。 本基金将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7）可转债投资策略 1）传统可转债投资策略 传统可转债即可转换公司债券，兼具债权和股权双重属性。债权属性是指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可转债到期，得到本金与利息收益；股权属性即股票期权属性，是指投资者可以在转股期间以约定的转股价格把可转债转换成股票。因此，可转债的价格由债权价格和期权价格两部分组成。 a. 个券选择策略。一方面，本基金将对所有可转债对应的标的股票进行深入研究，采用定性分析（行业地位、竞争优势、治理结构、市场开拓、创新能力等）与定量分析（P/B、P/E、PEG、DCF、DDM、NAV 等）相结合的方式挑选成长性好且估值合理的正股；另一方面，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分析可转债自身的信用评估。
--	---

	综上所述，本基金将结合可转债自身的信用评估和其正股的价值分析，做为选取个券的重要依据。 b. 条款价值发现策略。可转债一般均设有一些特殊条款，包括修正转股价条款、回售条款、赎回条款等，这些条款在特定环境下对可转债价值有着较大的影响。本基金将通过有效分析相关信息力争把握各项条款给可转债带来的可能的投资机会。 c. 套利策略。可转债可以按照约定的价格转换为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运作过程中会出现可转债与标的股票之间的套利机会。当处于转股期内的可转债市价低于转股价值，即可转债的转换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标的股票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反之，买入标的股票的同时卖出可转债也可以获取反向套利价差。在日常交易运作中，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可转债与标的股票之间价格之间的对比关系，择机实施套利策略，以增强本基金的收益。 2) 分离交易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这类债券基本情况进行研究的同时，将重点分析附权部分对债券估值的影响。对于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将按照债券投资策略进行管理。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委托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高永杰	张姗
	联系电话	0755-81395402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xxpl@phfund.com.cn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400-61-95555
传真		0755-82021126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楼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8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鹏华普利债券 A	鹏华普利债券 C	鹏华普利债券 E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56,221.96	7,468,331.19	3,951.23
本期利润	2,541,285.55	5,419,098.20	2,411.3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8	0.0088	0.007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87%	0.79%	0.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5%	0.88%	0.86%
3.1.2 期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末数据和指标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4,085,741.83	47,465,068.51	3,284.9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61	0.0908	0.01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7,665,344.14	585,412,415.60	244,682.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51	1.1196	1.016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23%	16.62%	1.66%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鹏华普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8%	0.03%	0.53%	0.04%	-0.25%	-0.01%
过去三个月	0.76%	0.03%	1.75%	0.10%	-0.99%	-0.07%
过去六个月	0.95%	0.03%	1.08%	0.11%	-0.13%	-0.08%
过去一年	2.07%	0.04%	5.00%	0.11%	-2.93%	-0.07%

过去三年	7.91%	0.04%	15.99%	0.08%	-8.0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8.23%	0.04%	25.11%	0.07%	-6.88%	-0.03%

鹏华普利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8%	0.03%	0.53%	0.04%	-0.25%	-0.01%
过去三个月	0.74%	0.03%	1.75%	0.10%	-1.01%	-0.07%
过去六个月	0.88%	0.03%	1.08%	0.11%	-0.20%	-0.08%
过去一年	1.92%	0.04%	5.00%	0.11%	-3.08%	-0.07%
过去三年	7.12%	0.04%	15.99%	0.08%	-8.87%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6.62%	0.04%	25.11%	0.07%	-8.49%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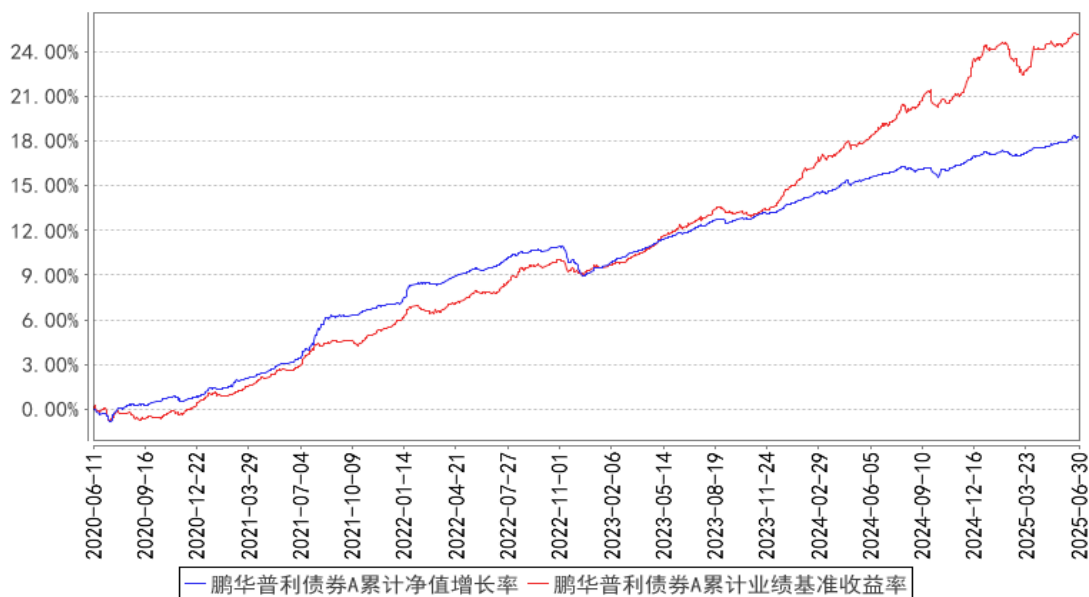
鹏华普利债券 E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7%	0.03%	0.53%	0.04%	-0.26%	-0.01%
过去三个月	0.72%	0.03%	1.75%	0.10%	-1.03%	-0.07%
过去六个月	0.86%	0.03%	1.08%	0.11%	-0.22%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1.66%	0.04%	3.46%	0.11%	-1.80%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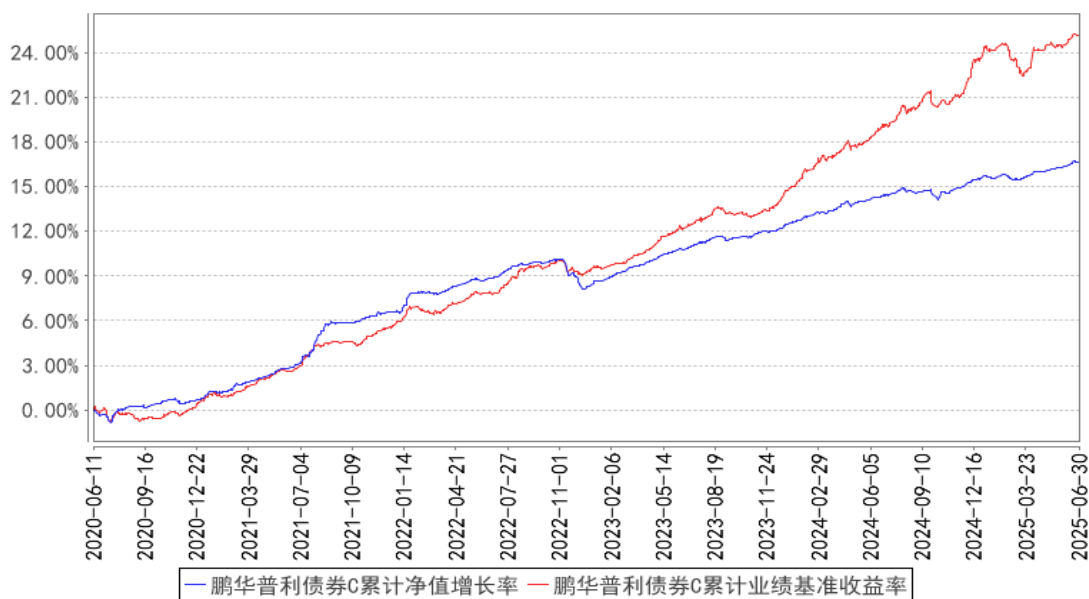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鹏华普利债券 E 基金份额的首次确认日为 2024 年 09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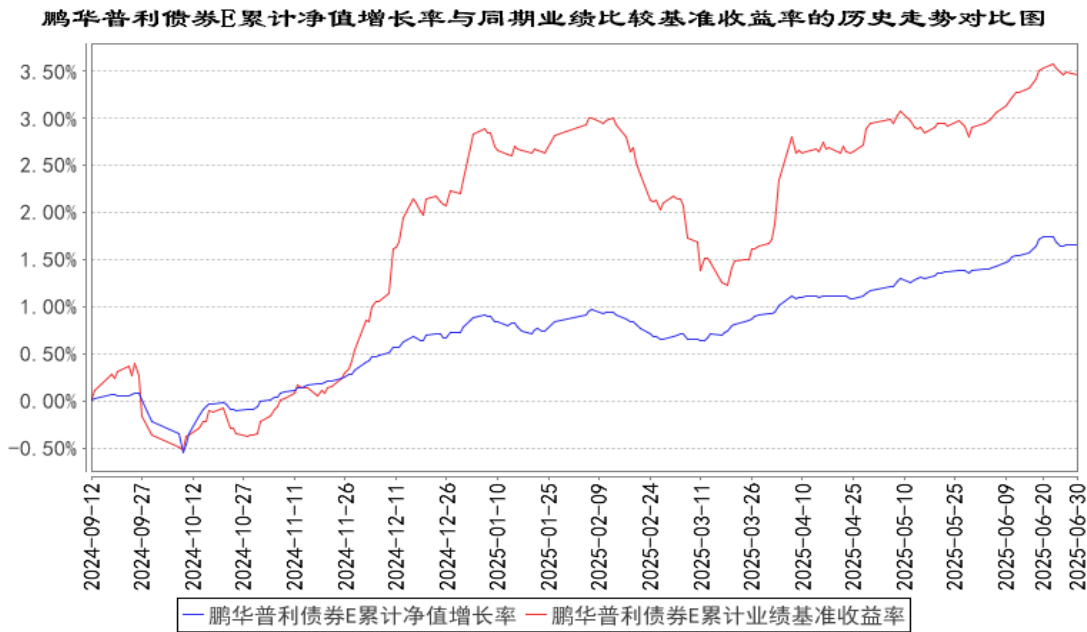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普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鹏华普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鹏华普利债券 E 基金份额的首次确认日为 2024 年 09 月 12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12,513 亿元，359 只公募基金、12 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8 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 20 余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06-11	-	12 年	刘涛先生, 国籍中国, 金融学硕士, 12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3 年 4 月加盟鹏华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历任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公募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债券投资一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现担任债券投资二部总经理/基金经理。2016 年 05 月至 2018 年 08 月担任鹏华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05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融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2 月至 2017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丰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2 月至 2018 年 06 月担任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2 月至 2019 年 02 月担任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2 月至 2019 年 08 月担任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担任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05 月至今担任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3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鹏华实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3 月至 2019 年 08 月担任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尊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鹏华中短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6 月担任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6 月担任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02 月担任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尊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6 月至今担任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
--	--	--	--	--	--

					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9 月担任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1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担任鹏华双季享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3 月担任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担任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08 月至今担任鹏华永达中短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双季红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涛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马少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25-06-12	-	5 年	马少杰先生，国籍中国，硕士研究生，5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金公司投资经理助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2024 年 9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从事投资研究工作。马少杰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 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

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 GDP 增长 5.2% 高于两会设定的目标，新质生产力亮点不断涌现，出口在贸易摩擦中保持了韧性，社会信心持续提振。央行在上半年采取了一次降准和一次降息操作，债市流动性节奏一季度偏紧、二季度宽松，债券收益率也走出先上后下的走势。报告期内，组合以持有中高等级信用债为基础，利用利率债、金融债灵活调整久期，力求做到攻守均衡，为投资者带来稳健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08%；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08%；E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8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经济仍面临国内需求不足、物价持续低位运行、风险隐患较多等困难和挑战。下半年的政策或聚焦“反内卷”和“全面扩大内需”主题，目前的矛盾有望逐步得到缓解和改善。在社零、房地产销售、PPI 等需求侧核心指标回暖之前，债券收益率仍有下行惯性，但 10 年国债收益率突破前低需要央行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下半年 10 年国债收益率走势或以震荡为主。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

本基金管理人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估值人员熟悉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具体估值程序。估值流程中包含风险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由登记结算部、风控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各投资部门、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等成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和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可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参与日常估值的执行。

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变化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第三方定价服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鹏华普利债券 A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4,085,741.83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51 元；鹏华普利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7,465,068.51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96 元；鹏华普利债券 E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284.93 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66 元。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适时作出相应安排。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中期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9,620,612.94	6,198,025.76
结算备付金		16,435,443.23	16,600,238.03
存出保证金		4,435.72	33,99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953,995,369.96	1,219,886,823.35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53,995,369.96	1,219,886,823.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50,005,479.45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6,196.61	957,81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040,257,537.91	1,243,676,897.5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050,883.95	20,001,578.84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393,661.57	11,684,061.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5,599.02	276,017.44
应付托管费		70,239.60	110,406.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73,366.27	117,626.6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54,682.97	70,863.2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16,661.91	216,813.05
负债合计		196,935,095.29	32,477,367.7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750,129,841.21	1,087,126,016.51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93,192,601.41	124,073,513.23
净资产合计		843,322,442.62	1,211,199,529.7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40,257,537.91	1,243,676,897.51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750,129,841.21 份，其中鹏华普利债券 A 基金份额总额为 226,989,816.98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351 元；鹏华普利债券 C 基金份额总额为 522,899,327.75 份，基金份额净值 1.1196 元；鹏华普利债券 E 基金份额总额为 240,696.48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166 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0,893,766.32	42,753,939.14
1. 利息收入		237,585.74	679,272.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52,696.21	655,219.3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84,889.53	24,053.1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570,132.09	26,027,248.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3,772,930.48	26,107,224.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202,798.39	-79,975.68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2,965,709.30	15,553,572.4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51,757.79	493,845.35
减：二、营业总支出		2,930,971.24	10,638,980.7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217,119.49	3,105,428.18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486,847.81	903,796.7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510,473.69	1,723,067.48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540,234.72	4,661,182.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40,234.72	4,661,182.66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41,009.82	88,251.63
8. 其他费用	6.4.7.23	135,285.71	157,254.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62,795.08	32,114,958.3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62,795.08	32,114,958.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62,795.08	32,114,958.37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87,126,016.51	-	124,073,513.23	1,211,199,52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87,126,016.51	-	124,073,513.23	1,211,199,529.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996,175.30	-	-30,880,911.82	-367,877,087.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962,795.08	7,962,795.0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36,996,175.30	-	-38,843,706.90	-375,839,882.2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0,072,086.84	-	6,865,109.81	66,937,196.65
2. 基金赎回款	-397,068,262.14	-	-45,708,816.71	-442,777,078.85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750,129,841.21	-	93,192,601.41	843,322,442.6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821,663,621.00	-	152,725,991.90	1,974,389,61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821,663,621.00	-	152,725,991.90	1,974,389,61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168,156.47	-	66,474,981.54	405,643,138.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2,114,958.37	32,114,958.3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39,168,156.47	-	34,360,023.17	373,528,179.6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49,099,044.64	-	100,694,922.56	1,149,793,967.20
2. 基金赎回款	-709,930,888.17	-	-66,334,899.39	-776,265,787.5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160,831,777.47	-	219,200,973.44	2,380,032,750.9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邓召明</u>	<u>聂连杰</u>	<u>郝文高</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80 号《关于准予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09,512,335.8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49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9,632,005.2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9,669.4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9,620,612.94
等于：本金	19,617,384.53
加：应计利息	3,228.4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9,620,612.94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0,203,491.23	552,764.93	110,984,764.93	228,508.77
	银行间市场	834,526,420.34	9,808,305.03	843,010,605.03	-1,324,120.34
	合计	944,729,911.57	10,361,069.96	953,995,369.96	-1,095,611.5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944,729,911.57	10,361,069.96	953,995,369.96	-1,095,611.57

注：股票投资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均包含中国存托凭证的成本、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50,005,479.45	-
合计	50,005,479.45	-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2,359.35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32,359.35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4,302.56
合计	116,661.91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普利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24,333,741.70	324,333,741.70
本期申购	10,314,332.74	10,314,332.7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7,658,257.46	-107,658,257.4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26,989,816.98	226,989,816.98

鹏华普利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62,194,595.96	762,194,595.96
本期申购	48,569,192.94	48,569,192.9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87,864,461.15	-287,864,461.1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22,899,327.75	522,899,327.75

鹏华普利债券 E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97,678.85	597,678.85
本期申购	1,188,561.16	1,188,561.1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545,543.53	-1,545,543.5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40,696.48	240,696.48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鹏华普利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0,203,201.32	10,153,553.25	40,356,75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30,203,201.32	10,153,553.25	40,356,754.57
本期利润	3,456,221.96	-914,936.41	2,541,285.5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573,681.45	-2,648,831.51	-12,222,512.96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29,023.58	295,813.87	1,324,837.45
基金赎回款	-10,602,705.03	-2,944,645.38	-13,547,350.4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4,085,741.83	6,589,785.33	30,675,527.16

鹏华普利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60,068,968.70	23,643,071.40	83,712,04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60,068,968.70	23,643,071.40	83,712,040.10
本期利润	7,468,331.19	-2,049,232.99	5,419,098.2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072,231.38	-6,545,819.07	-26,618,050.45
其中：基金申购款	4,137,068.68	1,389,621.92	5,526,690.60
基金赎回款	-24,209,300.06	-7,935,440.99	-32,144,741.0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7,465,068.51	15,048,019.34	62,513,087.85

鹏华普利债券 E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48.94	2,969.62	4,71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748.94	2,969.62	4,718.56
本期利润	3,951.23	-1,539.90	2,411.3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415.24	-728.25	-3,143.4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370.55	3,211.21	13,581.76
基金赎回款	-12,785.79	-3,939.46	-16,725.2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284.93	701.47	3,986.40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366.7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0,280.22
其他	49.27
合计	152,696.21

注：其他包含认/申购款利息收入、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风控金利息收入等。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4,761,587.2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988,656.7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3,772,930.48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729,274,076.2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710,119,230.25
减：应计利息总额	20,100,907.81
减：交易费用	42,595.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88,656.79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国债期货投资收益	-202,798.39

6.4.7.19 股利收益

无。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5,709.30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2,965,709.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965,709.30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8,608.82
基金转换费收入	3,148.97
合计	51,757.79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4,795.1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用	32,383.15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135,285.71

6.4.7.24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	-	20,253,860.00	4.08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17,119.49	3,105,428.1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63,349.99	1,331,858.2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653,769.50	1,773,569.94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 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86,847.81	903,796.7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普利债券 A	鹏华普利债券 C	鹏华普利债券 E	合计
国信证券	-	159.63	-	159.63
鹏华基金公司	-	1,461.99	5.81	1,467.80
招商银行	-	210,023.85	-	210,023.85
合计	-	211,645.47	5.81	211,651.2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各关联方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鹏华普利债券 A	鹏华普利债券 C	鹏华普利债券 E	合计
国信证券	-	883.99	-	883.99
鹏华基金公司	-	6,965.75	-	6,965.75
招商银行	-	506,585.85	-	506,585.85
合计	-	514,435.59	-	514,435.59

注：鹏华普利债券 A 基金份额不支付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鹏华普利债券 C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1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分类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鹏华普利债券 E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分类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19,878,108.91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招商银行	-	-	-	-	1,460,064,000.00	184,123.95

注：与关联方之间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含回购）交易，该类交易均在正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9,620,612.94	32,366.72	4,541,393.66	15,241.33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95,050,883.95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2281762	22 望城经开 MTN002	2025 年 7 月 3 日	102.79	200,000	20,558,183.01
102381479	23 渝科学城 MTN001	2025 年 7 月 3 日	102.13	200,000	20,425,534.25
102381785	23 芜湖宜居 MTN001	2025 年 7 月 3 日	104.29	100,000	10,428,621.37
102383032	23 宜春交通 MTN001	2025 年 7 月 3 日	104.25	200,000	20,849,265.75
102480291	24 大江北	2025 年 7 月	103.01	53,000	5,459,288.67

	MTN002	3 日			
102482732	24 江北新区 MTN005	2025 年 7 月 3 日	100.69	200,000	20,137,238.36
102581297	25 吴中经发 MTN003	2025 年 7 月 3 日	101.43	100,000	10,142,821.92
102101742	21 峨乐旅集 MTN001	2025 年 7 月 4 日	102.54	200,000	20,507,822.47
102380253	23 今世缘 MTN001	2025 年 7 月 4 日	102.80	127,000	13,055,721.78
102381141	23 连云城建 MTN001	2025 年 7 月 4 日	102.11	200,000	20,422,767.12
102382969	23 晋江国资 MTN004	2025 年 7 月 4 日	104.36	200,000	20,871,063.01
102383057	23 宣城国控 MTN001	2025 年 7 月 4 日	104.01	74,000	7,696,877.86
102383065	23 无锡城南 MTN002	2025 年 7 月 4 日	103.80	200,000	20,759,019.18
合计				2,054,000	211,314,224.75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参与股票投资，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致力于全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从董事会层面到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和合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

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在公司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专职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各业务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6. 4. 13.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下列表格列示中不含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等非信用债券投资。

6. 4. 13. 2. 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0,010,699.18	91,097,343.57
合计	10,010,699.18	91,097,343.57

注：上述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作出。

6. 4. 13. 2. 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140,446,276.71	259,448,255.53
AAA 以下	105,800,705.21	130,247,150.68
未评级	499,048,986.56	635,998,609.68
合计	745,295,968.48	1,025,694,015.89

注：上述评级均由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评级机构作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或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195,050,883.95 元将在一个月内到期且

计息外，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

动性情况良好。

6. 4. 13.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 4. 13. 4.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 4. 13. 4. 1. 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9,620,612.94	-	-	-	19,620,612.94
结算备付金	16,435,443.23	-	-	-	16,435,443.23
存出保证金	4,435.72	-	-	-	4,43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528,780.48	396,637,345.76	176,829,243.72	-	953,995,36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5,479.45	-	-	-	50,005,479.45
应收申购款	-	-	-	196,196.61	196,196.61
资产总计	466,594,751.82	396,637,345.76	176,829,243.72	196,196.61	1,040,257,537.9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393,661.57	1,393,661.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75,599.02	175,599.02
应付托管费	-	-	-	70,239.60	70,239.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5,050,883.95	-	-	-	195,050,883.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3,366.27	73,366.27
应交税费	-	-	-	54,682.97	54,682.97
其他负债	-	-	-	116,661.91	116,661.91
负债总计	195,050,883.95	-	-	1,884,211.34	196,935,095.29
利率敏感度缺口	271,543,867.87	396,637,345.76	176,829,243.72	-1,688,014.73	843,322,442.62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198,025.76	-	-	-	6,198,025.76
结算备付金	16,600,238.03	-	-	-	16,600,238.03

存出保证金	33,994.40	-	-	-	33,99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7,561,135.37	738,154,341.90	74,171,346.08	-	1,219,886,823.35
应收申购款	-	-	-	957,815.97	957,815.97
资产总计	430,393,393.56	738,154,341.90	74,171,346.08	957,815.97	1,243,676,897.5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1,684,061.57	11,684,061.5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76,017.44	276,017.44
应付托管费	-	-	-	110,406.97	110,406.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1,578.84	-	-	-	20,001,578.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17,626.63	117,626.63
应交税费	-	-	-	70,863.27	70,863.27
其他负债	-	-	-	216,813.05	216,813.05
负债总计	20,001,578.84	-	-	12,475,788.93	32,477,367.77
利率敏感度缺口	410,391,814.72	738,154,341.90	74,171,346.08	-11,517,972.96	1,211,199,529.74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7,032,418.99	5,119,771.65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6,812,421.27	-5,043,111.69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无。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投资品种，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 (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无。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
--

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953,995,369.96
第三层次	-
合计	953,995,369.96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53,995,369.96	91.71
	其中：债券	953,995,369.96	91.7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5,479.45	4.8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056,056.17	3.47
8	其他各项资产	200,632.33	0.02
9	合计	1,040,257,537.9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6,529,042.72	17.3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551,633.42	11.9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511,054.79	1.25
4	企业债券	73,736,759.45	8.7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10,699.18	1.19
6	中期票据	581,518,630.40	68.9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41,648,604.79	4.94
10	合计	953,995,369.96	113.12

注：其他为地方政府债。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9758	24 国债 21	400,000	40,358,926.03	4.79
2	102381778	23 嘉兴科技 MTN001	300,000	31,491,361.64	3.73
3	250006	25 附息国债 06	300,000	30,252,139.73	3.59
4	243190	25 豫通 04	300,000	29,969,595.62	3.55
5	102380541	23 金开国控 MTN001	250,000	25,431,393.15	3.0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国债期货。本基金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委托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期国债期货操作用于套保，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435.72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6,196.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0,632.33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鹏华普利 债券 A	9,891	22,949.13	9,529,510.24	4.20	217,460,306.74	95.80
鹏华普利 债券 C	31,115	16,805.38	4,554,563.67	0.87	518,344,764.08	99.13
鹏华普利 债券 E	130	1,851.51	0.00	0.00	240,696.48	100.00
合计	41,136	18,235.36	14,084,073.91	1.88	736,045,767.30	98.1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鹏华普利债券 A	281,476.11	0.1240
	鹏华普利债券 C	20,534.26	0.0039
	鹏华普利债券 E	394.93	0.1641
	合计	302,405.30	0.0403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鹏华普利债券 A	-
	鹏华普利债券 C	0~10
	鹏华普利债券 E	-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鹏华普利债券 A	-
	鹏华普利债券 C	-
	鹏华普利债券 E	-
	合计	-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鹏华普利债券 A	鹏华普利债券 C	鹏华普利债券 E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6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45,704,249.90	63,927,755.38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4,333,741.70	762,194,595.96	597,678.8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314,332.74	48,569,192.94	1,188,561.1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07,658,257.46	287,864,461.15	1,545,543.5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6,989,816.98	522,899,327.75	240,696.4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长江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高盛中国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3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华源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开源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2	-	-	-	-	-
摩根大通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新增
山西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公司，选择标准包括：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有完备的合规管理流程和制度，风险控制能力较强；研究、交易等服务能力较强，交易设施能够为投资组合提供有效的交易执行；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等。

2. 选择程序如下：

- （1）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评估并确定选用的证券公司；
- （2）基金管理人与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并办理开立交易账户等事宜；
- （3）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公司进行评价，依据评价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3. 根据《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其他类型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

4. 国泰海通会商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结算、各签约存管银行及基金管理公司等相关单位的协同支持，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的日终清算后，于上述单位实施法人切换、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将原海通证券的客户及业务迁移合并入国泰海通。截止本报告期末，原租用海通证券、国泰君安的交易单元未完成迁移合并，故本表列示的海通证券、国泰君安数据包含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通过原交易单元交易的情况。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

		的比例 (%)		(%)		的比例 (%)
长江证 券	-	-	-	-	-	-
东北证 券	-	-	-	-	-	-
东方财 富证券	-	-	-	-	-	-
东方证 券	-	-	-	-	-	-
东吴证 券	-	-	-	-	-	-
方正证 券	-	-	-	-	-	-
高盛中 国	-	-	-	-	-	-
光大证 券	-	-	-	-	-	-
广发证 券	-	-	-	-	-	-
国海证 券	-	-	-	-	-	-
国金证 券	-	-	-	-	-	-
国盛证 券	-	-	-	-	-	-
国投证 券	-	-	-	-	-	-
国信证 券	-	-	-	-	-	-
海通证 券	-	-	-	-	-	-
华西证 券	-	-	-	-	-	-
华源证 券	-	-	-	-	-	-
开源证 券	-	-	-	-	-	-
民生证 券	-	-	-	-	-	-
摩根大 通证券	-	-	-	-	-	-
平安证 券	-	-	-	-	-	-

瑞银证 券	-	-	-	-	-	-
山西证 券	-	-	-	-	-	-
天风证 券	50,131,537 .00	45.57	-	-	-	-
西南证 券	-	-	-	-	-	-
信达证 券	-	-	-	-	-	-
兴业证 券	-	-	-	-	-	-
招商证 券	59,877,686 .00	54.43	-	-	-	-
浙商证 券	-	-	-	-	-	-
中泰证 券	-	-	-	-	-	-
中信建 投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1 月 21 日
2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3 月 28 日
3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4 月 21 日
4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5 月 09 日
5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5 月 09 日
6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	2025 年 05 月 09 日

	新)	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7	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5 月 09 日
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 年 06 月 30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二）《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三）《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原文）。

12.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